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选择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品种对应的股票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已一并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均以第一次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变更持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以变更持股情况。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路9号一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182:授权委托书

期内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所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激励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归属	归属	归属	归属	归属
A	100%	80%	60%	40%	2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 考核指标变更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基本规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影响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过综合经营预算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本激励计划相应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既体现激励能力的同时保障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单独统计公示期内再次书面异议的情况,并作出是否在本激励计划中予以实施的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并给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以上赞成票。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作废等工作。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逾期即行失效。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单独统计公示期内再次书面异议的情况,并作出是否在本激励计划中予以实施的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并给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以上赞成票。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作废等工作。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